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宇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和《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上述议案 1、议案 3、议案 4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